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洪淑珠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告 洪錫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原告與被告為兄妹關係，與訴外人洪錫永（下逕稱洪錫永）、洪桂香同為被繼承人洪文聽（下逕稱洪文聽）之繼承人。原告與被告及洪錫永簽訂立信條約，約定於洪文聽往生後，原告願拋棄對洪文聽所遺不動產之繼承權，惟被告與洪錫永將洪文聽所遺之不動產出賣後，被告與洪錫永須各支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合計200萬元，以協助原告清償債務，詎被告於洪文聽所遺之不動產出賣後，僅洪錫永履行其與原告所簽訂之立信條約，被告則未履行兩造所簽訂之立信條約，給付原告100萬元，經原告多次促請被告履行兩造所簽訂之立信條約之約定，給付原告100萬元以為清償債務之用，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立信條約所生之契約履行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則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而於文義及論理上詳為探求當時之真意如何，又應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其經濟目的及交易上之習慣，而本於經驗法則，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而為判斷。又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本應通觀契約全文，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般之觀察。此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19年上字第28號判例、65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74年度台上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當事人之真意，並非指當事人主觀內心之意思，而是從意思表示受領人立場去認定之客觀表示價值，是以，契約當事人真意應依客觀的事實而為探求。關於如何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確定契約內容，依最高法院上開裁判意旨，可歸納為：1.以

01 契約文義為出發點（文義解釋），2.通觀契約全文（體系解
02 釋），3.斟酌訂約時事實及資料，如磋商過程、往來文件及
03 契約草案等（歷史解釋），4.考量契約目的及經濟價值（目
04 的解釋），5.參酌交易慣例，6.以誠實信用為指導原則等
05 等。次按兩造所簽訂之立信條約所載內容：「一、甲方洪淑
06 珠願放棄繼承洪文聽名下之不動產權利。二、洪文聽名下之
07 不動產，過繼給乙方二人洪錫鎮、洪錫永之後，乙方過繼行
08 為成立，茲後有買賣行為，乙方願幫助甲方洪淑珠之債務新
09 臺幣貳佰萬元整。」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乙紙、彰化商
11 業銀行本行支票乙紙、存款交易明細表、代償收據、立信契
12 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
1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起
15 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91
16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17 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9 實，自堪信為真實。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8 原告對被告依兩造所簽立之立信條約所生之契約履行請求
29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
30 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即自民國（下同）113年7
31 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依立信條約所生之契約履行請求權之規定，請求
03 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5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06 保金額宣告之。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8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楊美芳